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8日《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393号）核准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晨光新材”）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4,600万股，发行价格为13.16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,360,000.00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,132,702.54元。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账，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苏亚验[2020]1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，丰富产品线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的议案》，同意投资建设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.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晨光新材关于公司投资建设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。

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布局，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原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“功能性硅烷开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,819.94万元人民币（含原项目募集资金本金3,698.98万元及截至2022年1月25日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120.96万元）全部用于投入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，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晨光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和产品市场需求状况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

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，并根据产品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变动情况，调整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的产品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晨光新材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产品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三、募投项目进展情况

2024年5月，公司的募投项目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中的“气凝胶”及其相关产品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，并收到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详情参见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晨光新材关于募投项目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的募投项目“年产2.3万吨特种有机硅材料项目”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，符合安全生产许可发证要求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公司本次换发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标志着募投项目取得关键阶段性进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生产许可证取得以后，该募投项目正式进入投产阶段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业链上的产品品种，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产能爬坡及释放尚需一定的时间，且未来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、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等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7日